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部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连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顺平县蓝太昊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拟设立五个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代码：831513）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17-036 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